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被告 李盛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1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與原告簽訂微型創業鳳凰創業貸款申請書，又於111年2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再於111年4月14日與原告簽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（下三者合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8年4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（本件起訴時為年息2.295%），前2年免負擔利息，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息，所營事業停業時，全部借款自

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，前已補貼之利息應予返還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抵銷明細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1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73萬8090元	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。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